

##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	A1008
2.	取代條文	
	67C. 就某些現有囚犯作出裁定 .....	A1010
	67D. 關乎根據第 67C 條提出的申請及有關程序事宜的其他條文 .....	A1012
	67E. 如訂明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則第 67C 及 67D 條不再適用 .....	A1014
	67F. 第 67C 條的裁定對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5(1)(b) 條作出的原先命令的影響 .....	A1014
	67G. 釋義 .....	A1016

## 相應修訂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3.	釋義 .....	A1020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	A1020

## 《監管釋囚條例》

5.	適用範圍 .....	A1022
----	------------	-------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6.	釋義 .....	A1022
7.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	A1022
8.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	A1022
9.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	A1022
10.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時召回囚犯繼續服餘下的刑罰 .....	A1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2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1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定一套經修訂的適用於某些囚犯的機制，該等囚犯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起，一直服某些刑罰(即《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所指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就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4 年 7 月 1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2. 取代條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7C 至 67E 條現予廢除，代以——

**“67C. 就某些現有囚犯作出裁定**

(1)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2) 如律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根據第(1)款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則該囚犯亦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聆訊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的法官必須裁定有關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

(4) 如有關訂明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a) 根據第(3)款作出裁定；或

(b) 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刑期的長短按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5) 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考慮律政司司長或有關訂明囚犯呈交予他而他認為對該裁定屬相干的任何材料；及

(b) 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6) 儘管有第(3)及(5)款的規定，如根據第(3)款(不論是否亦因第(4)(a)款的適用而根據第(3)款)裁定為某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長於根據原先建議指明為該囚犯必須就該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裁定的刑期須視作與如此指明的刑期相同。

(7) 如法官在根據第(3)款(不論是否亦因第(4)(a)款的適用而根據第(3)款)作出裁定時，認為有任何關乎有關訂明囚犯或有關罪行的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應在日後對有關刑罰的覆核中予以考慮，則法官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書面報告，指明該等考慮因素或情況的細節。

#### **67D. 關乎根據第 67C 條提出的申請 及有關程序事宜的其他條文**

- (1) 律政司司長或某訂明囚犯根據第 67C(1) 或 (2) 條提出的申請——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 (b) 須——
    - (i) (如屬根據第 67C(1) 條提出的申請) 由律政司司長或由一名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附表 1 所述的律政司職位中某一職位的人士簽署；或
    - (ii) (如屬根據第 67C(2) 條提出的申請) 由該訂明囚犯簽署。
- (2) 根據第 67C(1) 或 (2) 條提出申請，無須繳付費用。
- (3)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根據第 67C(1) 條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書的文本送達該囚犯。
- (4) 為根據第 67C(1) 或 (2) 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的目的，司法常務官必須在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將會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身分向他提出書面請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交付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關乎有關刑罰的法律程序的紀錄(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 (b) 在判處有關刑罰的法庭席前呈交而關於該訂明囚犯的任何報告的文本。
- (5) 凡已有根據第 67C(1) 或 (2) 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獲得——

(a) 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法律程序(不論關乎有關罪行或有關刑罰)的紀錄(如有的話)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文本;及

(b) 司法常務官管有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而法官如信納指示司法常務官將該等文本交付律政司司長以及該訂明囚犯,是有需要和切實可行的,則必須作出該指示。

(6) 在不損害第 123 條的原則下,為根據第 67C(1) 或 (2) 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而在法官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為根據第 (5) 款提出的申請的目的而在法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必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67E. 如訂明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則 第 67C 及 67D 條不再適用**

凡訂明囚犯在第 67C 條生效之後但在根據該條就他作出任何裁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再服有關刑罰——

(a) 第 67C 及 67D 條即不再適用於該訂明囚犯;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67C 條提起的關乎該訂明囚犯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該法律程序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在其未完結的範圍內,即須視作已遭中止。

#### **67F. 第 67C 條的裁定對根據《長期監禁刑罰 覆核條例》第 15(1)(b) 條作出的 原先命令的影響**

(1) 凡在根據第 67C(3) 條(不論是否亦因第 67C(4)(a) 條的適用而根據第 67C(3) 條)就某訂明囚犯作出任何裁定之前,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 條就該囚犯作出任何命令(不論該命令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

- (a) 該裁定不影響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的該命令的有效性或效力；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條例第 12(2) 及 15(3) 條不得視作適用於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的該命令，亦不得視作就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的該命令而適用。

(2) 凡在根據第 67C(4)(b) 條就某訂明囚犯作出任何裁定之前，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15(1)(b) 條就該囚犯作出任何命令 (不論該命令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4) 條續期)，則在該裁定作出時——

- (a) 在不損害該條例第 27 條的原則下，該命令即不再具有效力；及
- (b) 為要求該訂明囚犯繼續服根據該裁定取代有關刑罰的監禁刑罰的餘下刑期 (如有的話)——
  - (i) 懲教署署長必須將該訂明囚犯召回監獄；及
  - (ii) 該條例第 26 條適用於該訂明囚犯，並就該囚犯而適用，一如該條適用於該條第 (1) 款提述的囚犯，並就該條第 (1) 款提述的囚犯而適用。

## 67G. 釋義

(1) 在第 67B、67C、67D、67E 及 67F 條及本條中——

“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 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刑罰”(relevant sentence) 就訂明囚犯而言——

- (a)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b)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c)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原先制定的第 67C 條；及
- (b)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8 年第 6 號) 原先制定的第 67D 條；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 就訂明囚犯而言——

- (a)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罪行；
- (b)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謀殺罪；或
- (c)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i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罪行；

“訂明囚犯”(prescribed prison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囚犯——

- (a) 任何有關條文在生效時適用於他；及
- (b) 在有關條文生效至第 67C 條生效之間的所有時間，一直(且在第 67C 條生效時仍然)——
  - (i) 就任何罪行的定罪而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ii) 就他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iii) 就任何罪行的定罪而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

“原先建議”(previous recommendation) 就訂明囚犯而言，指日期為 1997 年 12 月 15 日、1998 年 8 月 28 日或 1999 年 4 月 9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明該囚犯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建議；

“原先裁定”(previous determination) 就訂明囚犯而言，指藉註明日期為 1998 年 4 月 2 日、1998 年 4 月 9 日、1998 年 4 月 30 日、1998 年 6 月 11 日或 1999 年 7 月 16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函件通知該囚犯的、由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明該囚犯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裁定；

“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 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mandatory lif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在第 67C 及 67D 條中，提述法官即提述法院的法官、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

### 相應修訂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 3. 釋義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本規則中，在第 4(1)(ca) 條適用的個案中——

- (a) 對被控人或上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須視作包含該條提述的訂明囚犯；及
- (b) 本規則的條文在經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個案，而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第 9(a) 條須在猶如提述“被定罪”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作出的裁定的標的，而提述“其定罪或刑罰或兩者”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作出的裁定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 (ii) 第 10(a) 條須在猶如該條亦提述被指派在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有關訂明囚犯的律師或大律師根據第 9(a) 條(按照第 (i) 節理解)發出的證明書一樣的情況下理解；及
  - (iii) 第 21(1)(a) 及 (d)、(2)、(4)(a) 及 (5) 條須在猶如提述“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提述“審訊案件”即提述聆訊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提述“一併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而一併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ca) 本條例第 67C 條所指的訂明囚犯，可根據本規則就根據該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獲給予法律援助；”。

### 《監管釋囚條例》

#### 5. 適用範圍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轉”之前加入“由行政長官”。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 6. 釋義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最低刑期”的定義中，廢除“、 67C 或 67D”而代以“或 67C”。

#### 7.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在“刑期”之後加入“由行政長官”。

#### 8.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第 14(1)(c)(ii) 條現予修訂，在“67B”之後加入“或 67C”。

#### 9.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 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如該囚犯正服無限期刑罰而委員會希望延遲就他建議由行政長官將該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

(ii) 在 (c) 段中，廢除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如行政長官已將該囚犯的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
- (b) 在第(3)款中，廢除“、67C或67D”而代以“或67C”。

**10.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時  
召回囚犯繼續服餘下的刑罰**

第25(3)條現予修訂，廢除“獲轉”而代以“由行政長官轉”。